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
承辦人：李耀旭
電話：(02)2312-4062
傳真：(02)2383-2098
電子信箱：hsu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農水字第10307364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臺端申請解釋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19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疑義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臺端103年12月1日申請書。
- 二、依內政部98年12月15日台內民字第0980223572號函說明二，略以有關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主席之工作經驗，依相同法理自屬「政府機關行政工作經驗」。是以臺端曾任鄉民代表會主席4年及鄉長8年之工作經驗，可認定符合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19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之「政府機關、農田水利會10年以上行政、水利、土木、農業有關工作經驗」。

正本：○○○君

副本：農田水利會聯合會、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、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、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、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、臺灣北基農田水利會、臺灣石門農田水利會、臺灣新竹農田水利會、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、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、臺灣南投農田水利會、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、臺灣雲林農田水利會、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、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、臺灣屏東農田水利會、臺灣花蓮農田水利會、臺灣臺東農田水利會